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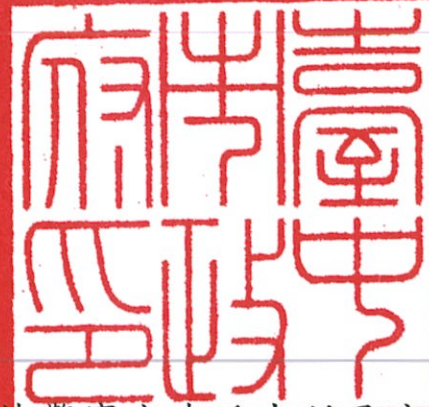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045983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變更指定其種類、位置或地址、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99年11月8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792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名稱：本府原指定名稱為「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變更為「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 三、種類：衙署。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142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古蹟本體為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包含派出所廳舍併宿舍(A)、雙併磚造宿舍(B)、單戶木造宿舍(C)、單戶磚造宿舍(D)、防空洞(E)，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374.53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梧棲區東建段185、186、189地號，總面積為1,005.36平方公尺。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本建築見證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時期之警政官署制度及警政廳舍之完整配套。現存之建築本體中，僅有派出所廳舍併宿舍(A)曾歷經昭和十年(1935年)的中部大地震，其餘建築則係於大地震後所建。各建築之興建年代由昭和年間至戰後初期，反映出當時特殊的時空背景，除有地方治安史之歷史價值外，建築磚砌精美、基地環境良好且配套完整亦具有高度文化資產價值。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築係因應日治時期昭和五年(1930年)後之耐震需求，採取以鋼筋混凝土補強之加強磚造建築。從構造工法、建築材料、乃至於立面裝飾之造型語彙，皆忠實反映出興建之時建築界對於災後建築改良之期待，以及當時風行的建築裝飾藝術。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宿舍(A)及宿舍(B)之外牆體為鋼筋混凝土補強之加強磚造，內部空間仍採日式木造建築常見之真壁造(編竹夾泥牆)，兩種構造形式之混用於臺灣現存的日式宿舍案例中相當罕見。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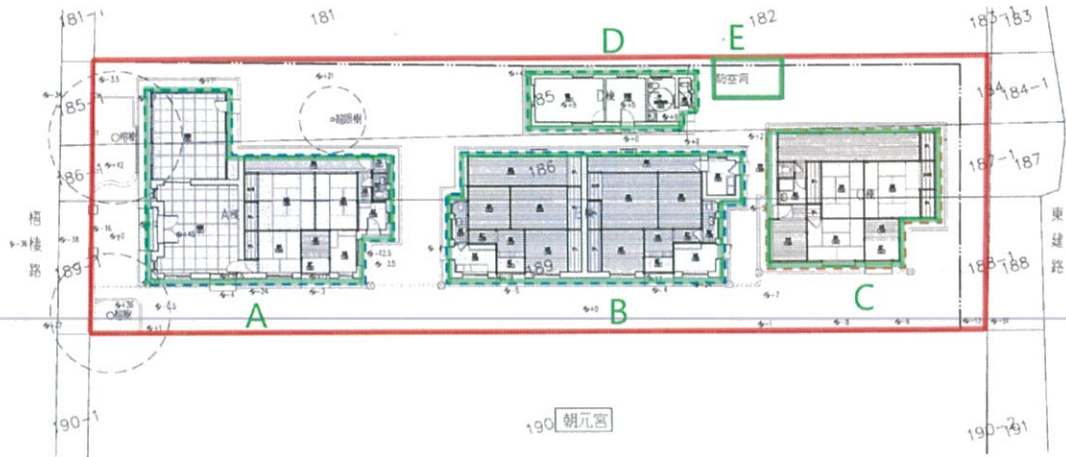
古蹟公告表

| | |
|----------------------|--|
| 一、名稱 | 「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
| 種類 | 衙署 |
| 位置或地址 |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 142 號 |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古蹟本體為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包含派出所廳舍併宿舍(A)、雙併磚造宿舍(B)、單戶木造宿舍(C)、單戶磚造宿舍(D)、防空洞(E)，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74.53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梧棲區東建段 185、186、189 地號，土地面積為 1,005.36 平方公尺。 |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p>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p> <p>本建築見證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時期之警政官署制度及警政廳舍之完整配套。現存之建築本體中，僅有派出所廳舍併宿舍(A)曾歷經昭和十年(1935年)的中部大地震，其餘建築則係於大地震後所建。各建築之興建年代由昭和年間至戰後初期，反映出當時特殊的時空背景，除有地方治安史之歷史價值外，建築磚砌精美、基地環境良好且配套完整亦具有高度文化資產價值。</p> <p>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p> <p>本建築係因應日治時期昭和五年(1930年)後之耐震需求，採取以鋼筋混凝土補強之加強磚造建築。從構造工法、建築材料、乃至於立面裝飾之造型語彙，皆忠實反映出興建之時建築界對於災後建築改良之期待，以及當時風行的建築裝飾藝術。</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p>宿舍(A)及宿舍(B)之外牆體為鋼筋混凝土補強之加強磚造，內部空間仍採日式木造建築常見之真壁造(編竹夾泥牆)，兩種構造形式之混用於臺灣現存的日式宿舍案例中相</p> |

| | |
|-----------|---|
| | 當罕見。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900459831 號。 |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市定古蹟「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地籍套繪圖



古蹟本體：派出所廳舍併宿舍(A)、雙併磚造宿舍(B)、單戶木造宿舍(C)、單戶磚造宿舍(D)、防空洞(E)，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74.53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梧棲區東建段 185、186、189 地號，土地面積為 1,005.36 平方公尺。